

# 恩三前沿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向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用于设立“恩三前沿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北京理工大学顶尖青年学者、优秀学生特别是贫困优秀学生的创新活动、创新研究项目（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领域优先），探索大学创新活动的高效资助模式。

第二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促进教育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与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设立与管理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按照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项目资金。自2020年8月至2029年7月，由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每年向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共计10年，累计捐赠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设立“恩三前沿创新基金”。

第四条 由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共同成立“恩三前沿创新基金”评审委员会，并设于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包括基金资助项目的宣传、推荐、审核、评选、颁发、信息反馈等管理工作，推动基金资助项目与社会实际应用的转化，探索大学创新活动资助模式课题的研究，对基金的发展

提出建议，并形成年度报告。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由该基金会指定专人，办理资助项目执行相关事宜，至少每三个月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同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直至基金资助的项目全部结束。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 人，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学院 2 人，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 2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由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学院指派代表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指派代表担任。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须经过半数同意。其中李恩三慈善基金会成员作为资助方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恩三前沿创新基金”可提取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基金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差旅费等），用于设立基金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从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的捐赠中，每年提取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七条 每年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应对“恩三前沿创新基金”进行独立审计和绩效评估，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在具体项目的实施、结项以及相应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 有权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独立检查、审计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对违法违规和/或违反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宗旨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予以制止、整改或终止该项目或相应资金使用。在检查、审计和监督的过程中，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查阅与项目进展及与资金使用有关的全部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以及财务原始凭证，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应当给予全力配合。

### 第三章 关于项目管理

第九条 每年 10 月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定基金当年资助标准及相关工作细节，包括申报、评审、考核等工作。

#### 第十条 项目申报

评审委员会应在北京理工大学全校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令广大青年学者、优秀学生知晓。项目申报可跨学科、跨院校。

项目申报需向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表》，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与社会影响；（2）前期调研与可行性分析；（3）项目名称与项目宗旨；（4）项目组织结构；（5）项目预期效果；（6）项目实施计划；（7）项目预算；（8）项目起止时间；（9）项目评估等。

####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评审组成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11 人，其中北京理工大学教授不少于 9 人，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不少于 2 人，且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资助项目名单。

2. 每年基金资助的创新项目不少于 10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创新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后，可以提高资助额度，并优先推荐项目转化合作者。

3. 评审委员会将资助项目名单在北京理工大学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在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有异议者，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此次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再公示。

#### 第十二条 项目考核

项目结束后，项目执行人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终期报告》，并将该项目

的资料报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存档。

项目结项后，项目执行人应积极配合评审委员会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项目财务审计与评估考核。

#### 第四章 终止与其他

第十三条 遇下列情况，“恩三前沿创新基金”终止：

1. 每年8月31日前，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未收到当年的本项目捐赠资金。
2. 评审委员会无法履行协议及本办法约定的职责。
3. 其它不可抗力等的原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